



農業金融局

農業金融與農貸服務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農家小額貸款保證作業要點

一. 申請資格

(一) 申請人需為年滿 20 歲至 55 足歲之自然人，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1. 參加農保者。
2. 農會正會員、漁會甲類會員。
3. 本人自有農業用地、漁船者。
4. 承租農業用地從事農作、森林、養殖、畜牧者。
5. 受僱從事農漁業生產、加工、運銷、倉儲、休閒農漁業、農漁業發展事業及農漁業生技產業，且受僱同一事業單位(不含關係企業)年資滿 1 年以上者。
6. 經營農、牧場者。
7. 經營農漁業生產、加工、運銷、倉儲、休閒農漁業、農漁業發展事業及農漁業生技產業者。
8. 實際從事農漁業生產、加工、運銷、倉儲、休閒農漁業、農漁業發展事業及農漁業生技產業，無第 7 款之證明文件，經受託機構實勘說明者。但無固定經營處所者，不得送保。

受託機構實勘說明內容應含撥貸日前 1 個月內親訪實勘照片，並述明其經營概況、經營處所地址或座落地點；經營零售

本園地專為農友提供各項農業貸款訊息。對農業貸款有任何疑問，或想了解某項農業貸款，歡迎利用電話、傳真或 e-mail 洽詢，我們將有專人為您提供解答或資訊。

洽詢電話：02-23628148 分機 36

傳真：02-23636724

e-mail：h3628148@ms15.hinet.net

業者，應有固定店面，無店面者，應徵取攤販營業許可證或傳統零售市場攤位承租證明或夜市自治會(管委會)攤位租約(清潔費、管理費)…等文件影本。

(二) 申請人依其貸款金額及年限，經受託機構評估認定具有還款能力者。

二. 送保機構

各簽約銀行。

三. 不予保證規定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保證：

(一) 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曾受拒絕往來處分，或最近 3 年內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二) 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其償債能力之訴訟，或其資產受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者。

(三) 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之債務或保證債務已逾期者。

(四) 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最近 1 年內金融機構還款紀錄(含現金卡及信用卡)有延滯情況或信用卡強制停卡紀錄者。

(五) 申請人於全體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含信用貸款餘額、信用卡循環動用餘額、信用卡未到期分期償還待付金額、現金卡可動用額度)總餘額(不含本案)逾新台幣 100 萬元者。

(六) 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前送保證貸款本金逾期 3 個月以上始清償，清償後尚未滿 2 個月者。

(七) 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為本基金代位清償案件之主從債務人者。但其後業經其全數清償，自其全數清償之日起算已屆滿 3 年者，不在此限。

(八) 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積欠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者。

四. 貸款用途

生活改良及家計週轉。本項貸款用途不得用於收回受託機構未經本基金保證之其他債權，亦不得用於償還其他金融機構債務。

五. 貸款金額

每位申請人最高新台幣 50 萬元。但第 1 點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8 款申請資格者，每位申請人最高新台幣 30 萬元 (配偶及農家消費貸款應合併計算)。

六. 貸款期限及貸款償還方式

貸款期限最長 7 年，貸款償還方式以按月平均攤還為限。

七. 保證成數

(一) 保證成數：

1. 符合第 1 點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6 款之申請資格者，保證 8 成。

2. 符合第 1 點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申請資格者，保證 7 成。

3. 符合第 1 點第 1 項第 8 款之申請資格者，保證 6 成。

4. 本項貸款不適用本基金業務處理準則 (下稱準則) 第 5 條之 1 及第 5 條之 3 之規定。

(二) 保證範圍：

貸款之本金、利息及法定訴訟費用。但利息最高以 6 個月且年利率最高以百分之五為限。

八. 保證手續費率

一律為年率千分之七，並 1 次總繳。

九. 擔保條件

依各受託機構規定辦理。

十. 申請信用保證之作業

(一) 本項貸款申請信用保證，一律得以授權案件承作，且無須與其他保證貸款合併計算。但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累計保證貸款餘額最高仍以新台幣 5 千萬元為限。

(二) 以授權案件承作者，應先向本基金查詢申請人 (含配偶) 以往之保證情形。

(三) 信用調查：

1. 受託機構應向票據交換所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對申請人及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辦理票、債信查詢。

2. 除前款規定外，各受託機構有其他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 本項貸款應採網路送保。

(五) 應檢送文件：

1. 以書面送保者，應檢送「農家小額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書」1 份。

2. 以網路送保者，免檢送任何文件。

(六) 應存案備查文件：

1. 以書面送保者，受託機構應將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徵授信相關文件存案備查。

2. 以網路送保者，受託機構應請借

保戶填具「信用保證委託書」(如附件)，並自本基金網站列印「保證申請書」、「授權案件追認保證書」或「審核通知書」、「同意保證書」，連同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徵授信相關文件存案備查。

3. 前 2 款文件嗣後如申請本基金代位清償時需隨案檢附。

(七) 符合本要點之貸款案件，一律承保。

十一. 非行員自行招攬案件送保之禁止

受託機構委由行員以外之人員處理、招攬或仲介之貸款案件，不得送保。

十二. 逾期控管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貸款，其不良債權比率或不良債權金額明顯偏高者，本基金得隨時另行核定該授信單位辦理本項

保證貸款之保證成數或暫停其本項保證貸款之送保。

十三. 代位清償

本項保證貸款嗣後發生逾期，凡符合準則第 31 條規定之要件，且無第 36 條本基金不負代位清償責任之情事者，本基金將於申請之日起 3 個月內代位清償。但需補件者，以補正完成之日起算。

十四.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準則及保證業務作業手冊之規定。

十五.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料來源：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慧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豐原)					
長濱氨基酸 (補高樹尼) 肥製他字0020029號 催大、打破休眠	脯胺酵素 肥製質字0020020號 1. 催大、打破休眠 2. 提高免疫抗體	賜多農 肥製複字0020034號 雙十全大補 催大、吸肥	抗特 肥製鉀字0020027號 1. 開根素 2. 開根肥 3. 海草精	年卡來多 肥製磷字0020001號 催色、補甜、品質	萬特 肥製質字0020013號 有機肥+腐植酸 基肥 特品
保果微素 R(爾)銅 肥製微字0020025號 1. 抗病、防爛、神經系統、冬季清穢 2. 消毒切口、提高免疫抗體	加得寶 肥製微字0020043號 補鈣、矽、鎂、硼、綜合元素 提高免疫抗體、結實、著色	寶素 (萬特-硼鎂) 肥製微字0020033號 著果、提高免疫抗體(颱風前後) 霜雪前後 斷水、耐旱	萬友 肥製微字0020005.16.24.44號 綜合EDTA鉍合態：鎂、錳、鋅、鐵+綜合元素：結實、品質	鎂錳成真 肥製微字0020042號 鉍態鎂錳硼鋅、綜合鉍態綜合元素液	強發 肥製質字0020046號 (海草膠蛋白質) 海草膠+動物蛋白、酵素生化醱合雙十全大補液
乾坤鎂肥 肥製微字0020015.35.47號 電子肥 16-16-16+TE 5-25-25-3 10-10-10 其他訂製品	慧春一鉀 肥製複字0020028.32.36.48號 0-30-30 0-30-40 0-40-40 3-36-36 6-31-31 0-0-48-3 可指定配方	收果樂 (生化葉肥) 肥製複字0020004.30.31.37號 30-10-10 20-20-20 10-52-10 12-48-8 可訂配方	干代田 肥製質字0020019號 1. 炭化纖維、特有機、強根、吸肥、礦元素E.S、防取穢 2. 改良土壤+有機、開根(寶素)：十全元素、回生劑防黑根、發根	有機原料 糖蜜、光合菌、花生粕、檸檬酸、植體維生素、魚骨粉、氨基酸粉、炭化纖維+鈣矽鎂硼、魚精、泥炭苔、腐植酸、西德鎂 (04)25318485 http://www.taiwanfertilizer.com e-mail:nagahamacanada@hotmail.com	